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訴字第10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THITANAN MILIN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10 被告 POOPAKDEE CHATCHAI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15 被告 SUKIT PUNYAWAT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指定辯護人 吳政緯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20 被告 KHAMCHAIWONG THIRAYU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指定辯護人 余昇峯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25 被告 CHAIYA SOMPHON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指定辯護人 楊紹翊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30 選任辯護人 韓瑋倫律師

31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1 度偵字第50511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870號)，本院
02 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THITANAN MILIN、POOPAKDEE CHATCHAI、SUKIT PUNYAWAT、KHAM
05 CHAIWONG THIRAYU、CHAIYA SOMPHON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
06 起延長羈押貳月。

07 **理 由**

08 一、被告THITANAN MILIN、POOPAKDEE CHATCHAI、SUKIT PUNYAW
09 AT、KHAMCHAIWONG THIRAYU、CHAIYA SOMPHON(下稱被告五
10 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
11 日訊問後，認渠等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
12 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犯罪嫌疑重大，又渠等所犯為最輕本刑十
1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
14 造、變造證據之虞，具有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禁見顯難進
15 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16 款規定，自113年12月5日起予以羈押。

17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18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9 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
20 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21 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
22 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

24 (一)茲因被告五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26日再
25 次訊問被告五人，並使渠等之辯護人表示意見，被告五人坦
26 承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在卷可稽，足
27 認渠等涉犯上開犯行之犯罪嫌疑重大。

28 (二)被告五人本案所犯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可預
29 期將來面對之刑期非短，且被告五人均為外籍人士，於我國
30 境內並無熟識親友，亦無固定住、居所，堪認被告五人於重
31 責加身之情形下，有為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而

逃亡之高度動機及可能，而被告五人羈押迄今，並無其他情事足認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本案雖已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然本案尚未宣判，判決亦未確定，仍有確保嗣後被告五人到案進行上訴審審理及刑罰執行程序之必要，考量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本院認尚難僅以具保、限制住居等較小侵害手段替代羈押，是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舊存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被告五人均自114年3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

四、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法官 林述亨
法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孟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